

证券代码：832793

证券简称：同创伟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 88 号未来中心 A 座 45A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郑伟鹤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2,261,6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261,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261,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261,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并监督董事会运作，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261,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并监督监事会运作，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261,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调整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调整后）》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请参见公告《同创伟业：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调整后）》，【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261,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261,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其中包括公司从基金收取的管理费及项目管理报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投资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租赁房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司为下属企业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等。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1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伟鹤、黄荔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认购公司或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或其他产品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前提下，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在 2024 年度认购公司或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或其他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261,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认购公司或子公司设立或管理基金或其他产品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前提下，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 2024 年度认购公司或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或其他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715,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南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同创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伟鹤、黄荔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授权管理层使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261,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现任董事郑伟鹤、黄荔、丁宝玉、张一巍、张文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第四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即自然终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261,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童子平、余英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彭倩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

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职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现任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261,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新公司法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地址和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261,6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韦少辉律师、丁紫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一巍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童子平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忠诚	董事	离职	2024年6月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